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A女（年籍詳卷）

被上訴人 御八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宏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而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此觀同法第8條規定可明。本件被上訴人公司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且選任A 0 2為清算人，此經本院調閱被上訴人公司資料予以查明，自應以清算人A 0 2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112年10月8日至被上訴人公司工作，遭被上訴人負責人A 0 2要求伊吞下未稀釋之清潔劑（原應稀釋2000倍），導致伊舌頭潰爛，A 0 2涉嫌殺人未遂，又A 0 2跟著伊進廁所，被伊趕走，涉及性侵未遂，工作過程中A 0 2一直監視伊，貼近伊後以左胳膊窩擠伊之胸部，致伊右胸口紅腫；A 0 2還罵伊矮，侵害伊身體、健康、貞操等人格權，亦構成職業災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侵權行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1萬元。

三、被上訴人否認A 0 2有上訴人主張之侵害行為，抗辯：上訴人當天試工，由指導新人的員工帶她，工時不足40分鐘，因上訴人無法符合工作要求，就請店長即A 0 2之配偶辭退上

01 訴人並給付1小時工資180元，但上訴人不同意，就報警，上  
02 訴人工作地點在2樓，A 0 2原本在3樓，是A 0 2之配偶與  
03 上訴人爭吵後，A 0 2才下來處理，上訴人指述部分已經臺  
04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查後為不起訴處  
05 分，上訴人請求均無理由等語。

06 四、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07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08 上訴人11萬元；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16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  
17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  
18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9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末按，按職業災害，係指該災害係  
20 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中發生  
21 (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  
22 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  
23 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4 字第10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上訴人前以同一原因事實，對A 0 2提出傷害、公然侮辱、  
26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未遂、殺人未遂、強制、恐嚇等刑  
27 事告訴案，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  
28 第28542號不起訴處分在案（下稱系爭刑案），有不起訴書  
29 列印本可參。而上訴人不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復經  
30 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157號處分書駁回在  
31 案，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予以查明。

01 (三)、而證人陳澄如即當日指導上訴人之員工於偵查中證稱：上訴  
02 人當日第一天來，由伊指導，當日沒有看到A 0 2以胳膊窩  
03 推擠上訴人胸部，洗碗過程不需要用到洗潔劑，因為洗潔劑  
04 在洗碗機內，也沒有聽到上訴人表示誤食清潔劑去廁所吐  
05 掉，當天亦未在內場聽聞A 0 2有辱罵上訴人，至於後來到  
06 外面有發生爭執，但伊不知道他們在吵什麼等語。依證人陳  
07 澄如之證述，當天其均在上訴人身旁負責指導，A 0 2若有  
08 對上訴人為上述行為，且發生爭執，證人理應有所見聞，但  
09 證人均未聽聞，尚無由證明上訴人指稱有食用清潔劑、性騷  
10 擾、猥褻、辱罵之事實。至上訴人雖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  
11 斷證明書，以其上載明「右胸鈍挫傷、舌潰瘍」之傷勢，欲  
12 證明其所指為真，然此部分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受有前揭之  
13 傷勢，在無其他客觀事證之情形下，仍無由推論該傷勢係A  
14 0 2造成。

15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責人A 0 2有前述行為，均無證據證  
16 明，是以不構成職業災害、民法侵權行為，其依勞動基準法  
17 第59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均屬無  
18 據。

19 六、從而，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  
2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元，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  
21 敗訴之判決，依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2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4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佳 純

28 法 官 林 銘 宏

29 法 官 絲 鈺 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邱 勃 英